

桃園榮譽國民之家進住申請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公文送達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未填寫者視同寄送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電話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初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證照種類：_____				
宗教信仰	<input type="checkbox"/> 基督教 <input type="checkbox"/> 佛教 <input type="checkbox"/> 道教 <input type="checkbox"/> 天主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貫道 <input type="checkbox"/> 回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宗教：_____						
身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類別：_____						
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氣功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槌球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 <input type="checkbox"/> 太極拳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聽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歌唱 <input type="checkbox"/> 書法 <input type="checkbox"/> 國劇 <input type="checkbox"/> 看電 影 <input type="checkbox"/> 棋藝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自理能力	項目	進食	沐浴	上廁所	穿衣	移動身體	精神狀況
	程度						
	自行完成						
	需要協助						
	完全依賴						
婚姻狀況		子女狀況		申請類別		身體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配偶亡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		<input type="checkbox"/> 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子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女__人 (請填寫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就養榮民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安置榮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安置榮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民眾 (含單身榮眷)		<input type="checkbox"/> 安養(生活完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生活不能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代為申請，姓名：_____，與該住民之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e-mail or line 帳號：_____ 地址_____						

- 候住申請已屆排序，申請人(機關)應於接獲本家通知之日起七日內確認入住意願(若經3次聯繫未果，將自動取消申請資格)，並於十四日內至本家由醫師辦理評估，
- 評估程序完成後，若符合入住資格，請於1個月內提供健康檢查報告，若未於期限內完成，將自動取消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常生活功能量表

附件四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評估日期	
進食	10 5 0	<input type="radio"/> 自己在合理時間內（約10秒鐘吃一口飯）可用筷子取食眼前的食物，若需使用進食輔具時，應會自行穿脫。 <input type="radio"/> 需別人幫忙穿脫輔具或只會用湯匙進食。 <input type="radio"/> 無法自行取食或耗費時間過長。	
洗澡	5 0	<input type="radio"/> 可獨立完成，不需別人在旁(不論是盆浴或淋浴)。 <input type="radio"/> 需別人協助。	
個人衛生	5 0	<input type="radio"/> 可獨立完成洗臉、洗手、刷牙及梳頭髮。 <input type="radio"/> 需別人協助。	
穿脫衣服	10 5 0	<input type="radio"/> 可自行穿脫衣服、褲子、鞋子、及輔具等。 <input type="radio"/> 在別人協助下，可自行完成一半的動作。 <input type="radio"/> 需別人協助。	
排便控制	10 5 0	<input type="radio"/> 不會失禁，並可自行使用塞劑。 <input type="radio"/> 偶而會失禁(每週不超過一次)或使用塞劑時需別人協助。 <input type="radio"/> 完全依賴。	
排尿控制	10 5 0	<input type="radio"/> 日夜皆不會尿失禁，或可自行使用並清理尿套。 <input type="radio"/> 偶而會尿失禁(每週不超過一次)或尿急(無法等待便盆或無法及時趕到廁所)或需別人幫忙處理尿套。 <input type="radio"/> 完全依賴。	
如廁	10 5 0	<input type="radio"/> 可自行進出廁所，不會弄髒衣服並能穿好衣服使用便盆者，可自行清理便盆， <input type="radio"/> 需幫忙保持姿勢的平衡、整理以物或使用衛生紙，使用便盆者，可自行取放便盆但須仰賴他人清理。 <input type="radio"/> 需別人協助。	
移位 (輪椅與 床位間的 移動)	15 10 5 0	<input type="radio"/> 可獨立完成，包括輪椅的煞車及移開腳踏板。 <input type="radio"/> 需要稍微的協助(例如：予以輕扶以保持平衡)或需要口頭指導。 <input type="radio"/> 可自行從床上坐起來，但移位時仍需要人幫忙。 <input type="radio"/> 需別人協助可坐起來或需要兩人幫忙方可移位。	
步行	15 10 5 0	<input type="radio"/> 使用或不使用輔具皆可獨立行走50公尺以上。 <input type="radio"/> 需要稍微扶持或口頭指導方可行走50公尺以上。 <input type="radio"/> 雖無法行走，但可獨自操縱輪椅(包括轉彎、進門、及接近桌子、床沿)並可推行輪椅50公尺以上。 <input type="radio"/> 需別人協助推輪椅。	
上下樓梯	10 5 0	<input type="radio"/> 可自行上下樓梯(允許抓扶手、用拐杖)。 <input type="radio"/> 需稍微協助或口頭指導。 <input type="radio"/> 無法上下樓梯。	
總分：		建議： <input type="radio"/> 安養堂 <input type="radio"/> 失能養護 <input type="radio"/> 失智養護	
醫師：			

住民入住家屬同意書及協同照護切結書

附件五

住民_____申請入住貴家就養，因_____因素，家屬無法照顧，經家屬一致同意入住，並委由家屬代表人_____為代表，與桃園榮家連繫及對口並同意遵守貴家下列規定。

本榮家任務以照顧單身、失依住民為主，有眷住民應以家庭照顧體系為要，若因特殊狀況家屬無力照顧，經審核可後轉介本家照顧，為使照顧措施圓滿，妥善保障住民權益，相關須知如下，惠請 貴家屬體諒配合：

- 一、住民進住期間若有行為不檢、刻意隱瞞精神或傳染疾病、違反生活公約致影響服務運作及其他住民人身安全時，家屬於接獲通知後，應行就醫診治、轉介或接回家照顧事宜，俟身心穩定再行進住；若上述情況緊急，榮家將以住民最大權益並依老人福利法等規定，先行送醫或進行約束，以防誤傷個人或他人，本須知之簽署，等同家屬同意之法律效果。
- 二、住民因病住院或門診，榮家並無針對個人陪伴、看護的責任與義務，家屬應在接獲住院或門診通知後，儘早抵達醫院或陪同門診負起照護之責。
- 三、榮家各項與家屬連繫、協調、處置工作，以入住時家屬提供緊急連絡人（家屬代表人）為對象，其他親屬之連繫由緊急連絡人負責，連絡人異動時應主動向榮家更正。
- 四、家屬來訪應於規定時間內來家，為保障其他住民之隱私，未經同意不得於家區內攝影、照相、錄音及訪問等行為，住民及家屬如於家區發生疑似民刑事事件，應先請本家相關部門先行調查處理後，再行依法辦理，以維護各造權益。
- 五、本榮家為安養護機構，住民入住期間生活費用並非國家概括承受，故入住本家期間，如未獲親屬授權代管及支用，本家一律不予管理住民財務，僅代扣伙食費，除公費住民提供尿布外，餘日用品、衣物、營養品、門診車資（及陪同門診）、住院看護費、必要醫療物品、出院交通費用、電費、理髮、洗衣等費用一律請親屬自備。
- 六、違反上述規定者，由榮家通知限期改善，未於期間內改善者，將予退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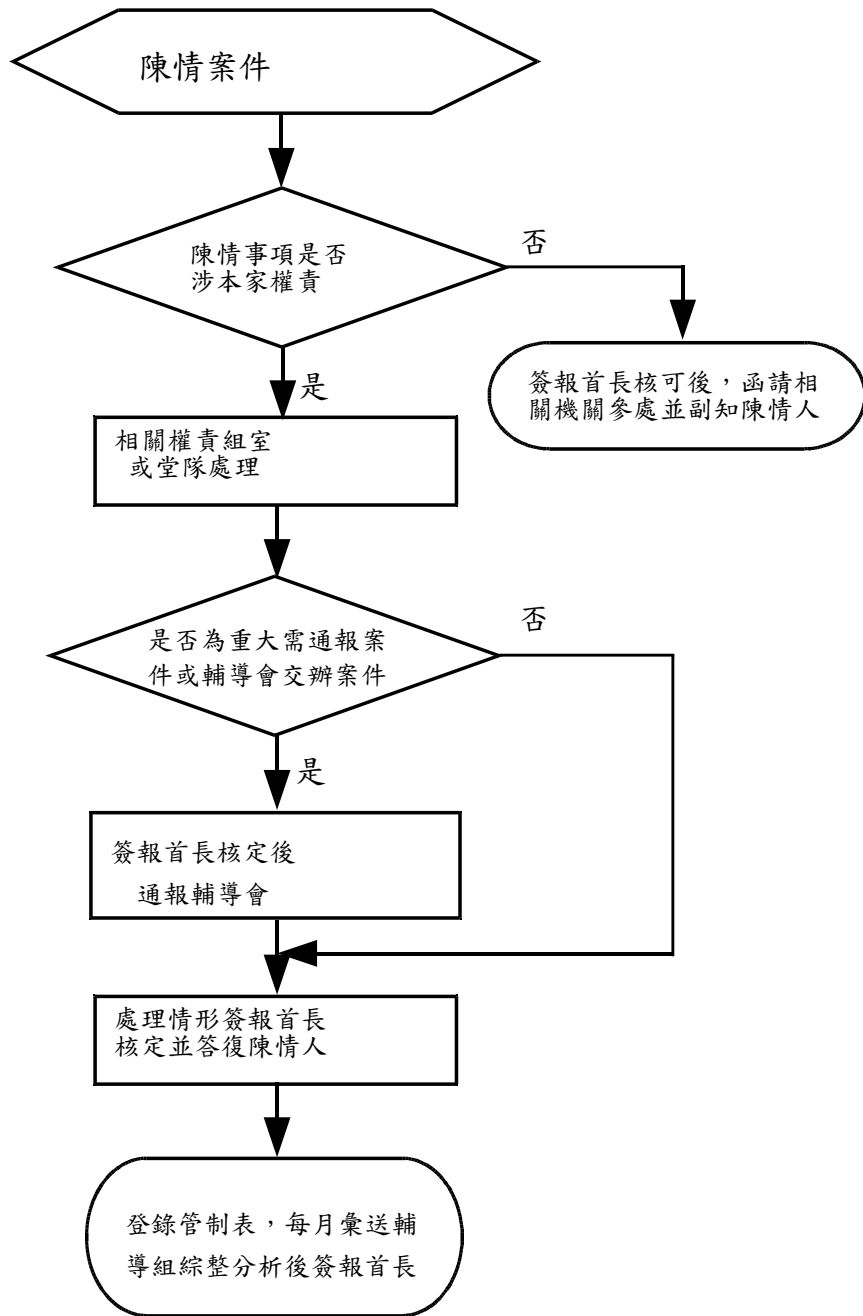
立切結書人（家屬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家主任

電話:03-3681140 轉 228

信箱:vhtyu0164@mail5.vac.gov.tw

政風主任

電話:03-3681140 轉 223

信箱:vhtyu0134@mail5.vac.gov.tw

人事主任

電話:03-3681140 轉 222

信箱:vhtyu0089@mail5.vac.gov.tw

家屬/榮民簽章: _____

桃園榮譽國民之家定型化契約審閱期聲明書

簽約前注意事項：

- 一、消費者辦理進住本家時，有權將契約書攜回詳細審視，並應有至少5日之契約審閱期，本家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規定，本家與消費者簽約前，應提供30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違反上開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本契約之審閱期間定為5日應屬合理期限，但消費者要求更長時，亦應同意之。
 - (二)本家應準備審閱期聲明書，供消費者索取契約範本時簽收，以備需要時證明消費者曾行使契約審閱權。
 - (三)本家應告知消費者有關本契約一切之權利與義務事項，除應提供契約條款外，並依需要得交付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安養規費收費標準等文件。
- 二、本契約雖為定型化契約之一種，惟消費者仍得針對個別狀況，經雙方合議確認後，要求本家增刪修改，本家不得以本契約內容為主管機關所定為由，主張無法修改，亦不得為有利於己之修正後宣稱為政府機關版本，而主張不得修改。
- 三、本家住宿環境為群體生活，消費者入住前應提供體檢文件，體檢項目至少包括胸部X光、糞便(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及寄生蟲)、血液、梅毒、B型肝炎、愛滋病、生化檢查、尿液常規，以供機構審核是否符合進住條件。
- 四、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請直撥1950(直撥便可逕自轉接至其所屬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立聲明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榮譽國民之家生活公約

- 一、入住榮家之住民，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下稱輔導條例)及其就養相關法令規定，遵守榮家生活公約，共同營造溫馨、祥和之頤養環境。
- 二、入住榮家應配合下列公約事項：
 - (一) 入住榮家應與住民(室友)相互尊重，和睦相處，避免因個人因素、習慣及噪音等情事，影響彼此生活權益。遇有爭議，應尋求堂隊人員協助處理。
 - (二) 尊重並體恤榮家照服、護理等為住民服務之人員。
 - (三) 配合榮家安全、伙食、醫療、照護、衛生、防疫等相關措施規定。
 - (四) 參加活動、遊戲或比賽，遵守秩序及規則。
 - (五) 共同維護榮家環境，不隨地吐痰、便溺、亂丟菸蒂、垃圾。
 - (六) 公共空間設施設備，依設施設備使用規定愛惜使用，並尊重他人使用權益。
 - (七) 遵守榮家訪客時間及規定，居住空間不得容留他人。
 - (八) 外出一日以上者，應辦理請假手續完成安全報備。
 - (九) 遵守菸害防治規定，不在室內及公共場域吸菸。
 - (十一) 居住空間保持整潔，不飼養任何寵物，不囤積不必要之物品。
 - (十二) 個人輔具及電動代步車等依指定地點停放。
 - (十三) 護個人及公共衛生，勤於洗澡及換洗衣物；衣物並依指定地點晾曬。
 - (十三) 進入他人寢室及辦公區域，應先經得同意，避免誤會。
 - (十四) 不散布、指摘或傳述損及他人或榮家聲譽之言論。
 - (十五) 家區活動穿著整齊，維持應有禮儀，不為有悖公序良俗，損害榮家和諧之行為。
 - (十六) 遇有緊急事故，配合執勤人員指示並協助執行安全作為。
- 三、住民違反前點應配合事項，由所住堂隊酌情施以勸告並註記違反情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或累次違反公約情形，依規定提請「生活公約管理委員會」審認並提供處理建議：
 - (一) 違反前點配合事項，屢勸不止。
 - (二) 室內燃香、燒紙或利用酒精、燃油、瓦斯易燃物烹煮食物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
 - (三) 持有未經報准之刀械等具有攻擊性之器具，或易燃物品。
 - (四) 塗污、毀損榮家設施及設備，或未經榮家同意擅自變更利用榮家房舍及土地。
 - (五) 挑釁、滋事、攻擊、騷擾等行為有損及住民或服務人員之虞。
 - (六) 散布、指摘或傳述不實言論，影響他人或榮家聲譽。
 - (七) 不配合榮家相關防疫、照服、衛生、管理等措施，有致生風險或損害之虞。
 - (八) 住民行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涉及刑事責任之虞。
- 四、榮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二十條之一為退住處分：
 - (一) 違反前點生活公約事項，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 (二) 有妨害住民或服務人員安全之虞，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 (三) 有妨害榮家公共安全或衛生之虞，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 (四) 影響榮家聲譽，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 五、一般民眾入住，有下列情事一者，依契約辦理退住：
 - (一) 違反前點各款之規定。

(二) 違反入住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六、榮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報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法停止榮民權益(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

(一) 經判刑確定執行。

(二) 犯罪經通緝中。

(三) 迭次違反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誠不悛。

七、勸告作法

住民違反第二點應配合事項，由所住堂隊進行勸告改善，並視情節將勸告事實、改善要求及法效規定，記載於記點勸告單，交給當事人或貼於寢室門首，並註記於安養護資統系統生活紀錄。相關記點資料並作為第四點、第六點第三款屢勸不止、屢誠不悛之憑據。

八、依本公約處理結果，不影響權益受有損害者，向當事人提出刑事告訴或民事求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榮譽國民之家公費就養榮民入住須知

- 一、入住配合事項：台端符合公費就養資格，申請入住桃園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稱本家)，為維護住民權益及本家和諧頤養環境，下列事項應配合遵守：
- (一) **入住管理**：入住本家應遵守本家「生活公約」(如附件1)、各項法令政策、行政規則及各堂隊服務管理事項。
 - (二) **床位調配**：本家提供之房間或床位，為因應照護政策及候住需求有調配運用權責，入住者須無條件配合辦理。
 - (三) **請假規定**：為配合本家住民安全管理及伙食人數核算，入住者外出應通知堂隊管理人員，外宿應辦理請假程序。
 - (四) **就養給與轉帳**：入住者於入住時應提供郵局通儲存摺，完成就養給與轉帳入戶程序。
 - (五) **自費項目**：入住者因個人使用所生之費用，應自行負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費用：
 1. 個人生活用品、耗材費用。
 2. 個人使用超過基本用電度數(20度)之電費。
 3. 伙食費用。
 4. 個人赴院醫療及住院費用。
 5. 非急診入(出)醫院往返交通費。
 6. 僱請看護人員費用。
 - (六) **伙食事項**：參加團體伙食，因個人原因辦理退(止)伙，其費用計算方式，依本家「起止伙收費結算統一標準表」(如附件2)辦理。
 - (七) **損害賠償**：榮家設施設備，入住者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因故意或過失導致損壞，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 **醫療事項**：
 1. 入住本家期間若遇急、重傷病或其他意外事故，由本家逕行送醫診治或視情形先行採取必要護理措施。
 2. 入住者因患法定傳染病，或有身體、心理及精神疾病，經評估不符本家照護條件(如患肺結核、需24小時抽痰、插氣切管、植物人、具攻擊性之失覺失調症等)，應配合本家安排，轉介至適當之醫療或養護機構。
 3. 入住者因疾病、老化或意識異常、混亂，發生慣性跌倒、不自主拔管或傷害身體之情形，本家配合醫師診斷，得為適當之約束，確保人身安全。
 - (九) **緊急處置**：
 1. 入住者應建立「緊急聯絡人」及親屬詳細聯繫方式，如有變動應即時更新並告知堂隊管理人員，以應緊急事故處理。
 2. 生重大傷病或亡故情事，經本家通知，「緊急聯絡人」或家屬應即時到場處理。
 3. 單身入住者如無緊急聯絡人，發生重大傷病情事，責由本家協助處理，其亡故時，在臺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善後遺產事宜。
 - (十) **財物保管**：個人財物以自行保管為原則，若申請委託保管，依本家「保管榮民重要財務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 (十一) **重要文件保管**：入住者於入住期間，需本家配合執行之個人重要文件(如預立遺囑、大體捐贈文書等)，應主動告知並提供資料，以確保個人權益。
 - (十二) **就養驗證**：公費入住者每年接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驗證

時，應配合審查並提供驗證相關資料。驗證結果不符就養標準者，依法令喪失公費就養資格。

二、違規查處：

- (一) 為確保榮家住民權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32條及其相關法令，定有禁止規定；入住者違反規定，經查明屬實，視其情節情重，依法退住榮家(停止服務，遷出榮家)或停止其榮民權益(遷出榮家，並停止領取就養金等榮民權益)。
 - (二) 違規事實由本家「生活公約管理委員會」審認，視其情節輕重認定「計點勸告」、「調整居住空間」、「退住榮家」或「停止榮民權益」，並依規定執行。
 - (三) 執行法令依據：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第32條
「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三、迭次違反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誠不悛者。…」
 2. 國軍退除役官兵生活指導管理辦法 第10條
「就養之退除役官兵，如有不聽指導管理或其他違紀情事，除涉及刑事範圍應移送法辦外，各就養機構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3.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 第20條之1
「居住榮家或併同安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住或調整至其他榮家：一、違反榮家生活公約，情節重大或屢勸無效。…」
 4. 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 第10點
「榮民、榮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安養或養護：
 - (1) 違反契約規定者。
 - (2) 不遵守生活公約，妨害公共安全或他人安養護者。…」
- 三、本件經當事人詳閱，充分知悉上開內容後簽收立據。

簽收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榮譽國民之家新進住民報到程序表

附件十

住民姓名：

報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分配堂隊：

負責單位	項次	程 序	辦理結果	審查人簽章
服務台	1	入住前安養資格審查及醫師健康狀況評估		
	2	入住時請家屬同意留下姓名、地址、電話作為聯絡		
	3	報到處報到及核對身分		
	4	通知申請人，領取地方政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補助款，進住後地方政府將取消		
	5	詢問健保、戶籍狀況		
	6	持入住函報到通知堂隊及責任區護士		
	7	安排家主任接見及輔導組組長訪談		
	8	<input type="checkbox"/> 榮民 一次性保證金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定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民眾 第一次伙食費_____元 (含榮譽遺眷) 第一次服務費_____元		
保健組	9	收取體檢表		
	10	體檢表交責任醫師評估		
	11	營養評估 (請填伙食特殊需求)		
	12	建立醫護資料		
堂隊	13	契約簽訂		
	14	分配床位協助安頓		
	15	堂隊長介紹環境及介紹照服員、室友、房長、戶長		
	16	說明權利義務、收取入住生活公約，並要求遵守		
	17	收繳及核對相關證件並實施會談 (建立初訪表)		

18	建立資料袋（含基本資料、預立遺囑、親屬關係表、損壞賠償切結書、送醫切結書、汽機車等動力車輛切結書、錢財支用委託書、財物保管委託、家系圖、生態圖）		
19	建立指紋檔案		
20	建立輔導照護計畫（1人1表）		

住民/家屬簽名：_____

堂長：

保健組長：

輔導組組長：

家副主任：

家主任：